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亞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四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一、緣債務人黃亞雲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
03 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1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04 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
05 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06 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
07 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08 三、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9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
10 序費用。